**疑似校園(生對生)霸凌事件**

**不予啟動調查告知書**

本人為貴校校安通報序號OOOOOOO號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本案為疑似校園霸凌事件，特通知貴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，本人已知悉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》規定之相關權利義務，並得依該準則第13條申請調查，本人經深思**決定暫不依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》提出申請調查**，請學校視相關學生需求提供後續處遇。

**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**

**學生姓名:**

**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**

**聯繫電話：**

**通訊住址：**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

備註：

1. 本書面僅適用於生對生之疑似校園霸凌案，師對生案件因涉及《教師法》規範，故不適用。
2. 本書面應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於自由意志下填寫，學校相關人員不得予以壓力或強迫。

**附錄**

**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》**

**第 3 條**

1. 本準則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2. 學生：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、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、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、交換學生、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。
3. 教師：指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、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。
4. 職員、工友：指前款教師以外，固定、定期執行學校事務，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。
5. 霸凌：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6. 校園霸凌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學生（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）對學生，於校園內、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。
7.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，依

該法規定處理。

**第 13 條**

1.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（以下簡稱調查學校）申請調查。

**《教師法》**

**第 14 條**

一、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聘，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：

(十) 體罰或霸凌學生，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。

**第 15 條**

1.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聘，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

教師：

(三) 體罰或霸凌學生，造成其身心侵害，有解聘之必要。